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YFZX-C2025-0004

项目名称：采购松材线虫病中高风险松林小班综合防控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南京开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编号：JSZC-320115-YFZX-C2025-0004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松材线虫病中高风险松林小班综合防控服务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开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52 号 2 幢江宁电商产业园 B 区二层 05 号(江宁高新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 2023 年第 1 号省总林长令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批示精神，涉及林长制简报第 2 期（总第 109 期）提到的 51 个新发疫情中高风险小班，合计 830 亩。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南京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要求，精准开展日常监测，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确保“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打孔注药保护优势松树，综合防控压低媒介昆虫密度，降低疫情自然传播风险，确保 2026 年秋季普查 51 个风险小班不新增疫情，巩固防控攻坚成果。

## 一、技术措施：

1、精准监测。开展常态化网格化监测，加强日常监测频次，至少每月巡查一次。发现松树枯死，按有关技术要求取样鉴定。

2、及时清理。一旦发现松树枯死，保持常态化的及时清除，做到“发现一株，清理一株”。周边相邻的非疫情小班内的枯死松树同时清除。

3、潜伏侵染寄主处理。在清理枯死松树的区域，松树下层枯枝和有早期潜伏侵染症状的松树进行清理，并按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要求进行处理。

4、化学防治，降低媒介昆虫密度。在松墨天牛羽化期，选用高效环境友好型药剂，采用人工地面防治或者无人机防治的方式开展防治，有效降低虫口密度，降低疫情自然传播风险。根据相邻小班情况，适当扩大防治面积。

5、杀线剂注干防治，健康松林保护。冬季对健康松树进行打孔注药，提升小班内的健康松树的免疫能力，保护松林安全。

6、天敌昆虫释放。通过点株式释放花生物天敌花绒寄甲，压低林间媒介昆虫密度，降

低疫情自然传播风险。

## 二、工作要求：

- 1、提供能够满足枯死树采伐、精准监测、化学防治、杀线剂注干防治、天敌昆虫释放的台账资料和相应佐证材料。
- 2、配合甲方指定的跟踪审计单位的审计工作。
- 3、积极主动配合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项目验收。
- 4、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采购松材线虫病中高风险松林小班综合防控服务	1	项	433500

分项报价表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大写）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1、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5-YFZX-C2025-0004（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2026年1月起至2026年9月
2. 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服务期结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原因导致松材线虫病疫情反复或防控效果未达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措施、工作要求。

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要求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无。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需凭乙方开具发票支付款项，若乙方

拒绝开票或虚假开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付款条件：

(1) 项目清理结束后由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工作量审核清单，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后付合同款的 50%；

(2) 全部合同服务工作完成后，经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并确认乙方提交的完整履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台账、影像、监测报告等）后，由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后付清余款。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或不按要求进行相关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

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p>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盖章）</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p>	<p>乙方（投标人）：南京开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p> <p>委托代理人：梁源娜</p> <p>项目负责人：梁源娜</p> <p>电话：17766422268</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大街支行</p> <p>帐号：32050110210200001226</p> <p>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52 号 2 幢江宁电商产业园 B 区二层 05 号(江宁高新园)</p>
--	--